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1624251號

主旨：李永彬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1011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永彬君任職本市○○高級職業學校外聘教練期間，於111年8月18日22時許在學校球具室內強抱未成年之學生○○○（下稱甲生）後，強吻甲生嘴唇、撫摸甲生胸部及臀部，將甲生內衣拉下，吻咬甲生乳頭，甲生畏懼教練權威，不敢大力掙脫，李永彬君以上述方式違反甲生意願而猥褻得逞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